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
 公司（盖章）

电 话： 13859761663

传 真： /

邮 编： 362343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
 奎霞村工业区 16 号（石井湾
 石材加工集中区）

编制单位：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
 公司（盖章）

电 话： 13859761663

传 真： /

邮 编： 362343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
 奎霞村工业区 16 号（石井湾
 石材加工集中区）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3.5 生产工艺	2
3.6 项目变动情况	3
4、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
4.2 其他环保设施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验收执行标准	9
7、验收监测内容	9
7.1 废气	9
7.2 噪声	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0
8.2 人员能力	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工况	1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10、验收监测结论	1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农田灌溉协议

附件 4：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5：石粉回收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工况证明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工业区 16 号（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9 月 21 日，泉南环评〔2022〕表 173 号
- (8) 开、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22 日竣工
- (9) 调试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TK2EU7P001Q。
-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了审批，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22 日竣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验收调试。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现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8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12.20；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工业区 16 号（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4'20.670"，北纬 24°36'56.660"。项目北侧为绿地和奎新石材厂，东侧和南侧为铿辉石材厂，西侧为艺美家石材精装厂。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5004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生产时间段为？），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30 人。项目目前尚未配置大切机、龙门切及自动磨机等生产设备，大切工序未投产，先进行阶段性验收。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9 月 21 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检测报告》，编号：XZRBG2023010603。

（2）《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TK2EU7P001Q。

3、工程建设情况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现阶段实际产能
1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650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石材加工生产单元	厂房占地面积 2056.7m ² ，设有切割区、打磨区、切边区、清洗烘干区、异形加工区，配套大切机、自动磨机、切边机、雕刻机、电烘干线等设备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房占地面积 2056.7m ² ，设有打磨区、切边区、异形加工区，配套切边机、雕刻机等设备	尚未配置大切机、龙门切及自动磨机等生产设备，通过购买半成品板材完成后续加工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场（荒料区）	露天堆放荒料石，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露天堆放半成品板，占地面积 1500m ²	无变动	
	成品区	设置露天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250m ²		设置露天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2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2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离，设置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雨污分离，设置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	无变动
		生产废水	沉淀池 600m ³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沉淀池 600m ³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湿法作业、加强厂区通风、设置通风排气扇	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湿法作业、加强厂区通风、设置通风排气扇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应合理布局，采用有效的隔声、	隔声、降振等措施	无变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施		消声和减震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暂存区，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变动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筒，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垃圾桶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台/条)	实际建设 (台)	
1	大切机	6	0	-6 台
2	自动磨机	12	0	-12 台
3	龙门切	2	0	-2 台
4	红外线切边机	6	2	-4 台
5	手扶磨	6	5	-1 台
6	自动磨边机	2	0	-2 台
7	自动背切机	3	0	-3 台
8	手摇切边机	3	2	-1 台
9	直边线条机	3	0	-3 台
10	仿形机	5	2	-3 台
11	雕刻机	4	3	-1 台
12	抛孔机	2	1	-1 台
13	钻孔机	2	2	0
14	定厚机	3	2	-1 台
15	电烘干线	1	0	-1 条
16	中切机	0	1	+1 台
17	线条机	0	2	+2 台
18	合计	60	22	-38 台

备注：目前项目尚未配置大切机、龙门切及自动磨机等生产设备，进行阶段性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1月7日	1月8日
原辅材料	花岗岩荒料石	外购	9800m ³	32.7m ³	0	0
	花岗岩半成品板材	外购	/	/	14.2	14.6
能源	水	市政自来水	18510t	60.5t	26.4t	27.0t
	电	市政电网	30 万 kwh	1000kwh	435kwh	446kwh

备注：项目尚未购置大切机、龙门切及自动磨等，花岗岩板材通过购买半成品板材完成后续加工，产能减半，花岗岩板材半成品日消耗量为板材折算而来。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1月7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26.4吨，为生产用水24.8吨，生活用水1.6吨；1月8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27.0吨，为生产用水25.4吨，生活用水1.6吨。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两天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项目用水量约为26.7吨/天，为生产用水25.1吨/天，生活用水1.6吨/天。生产用水为补充喷淋用水蒸发损耗，则项目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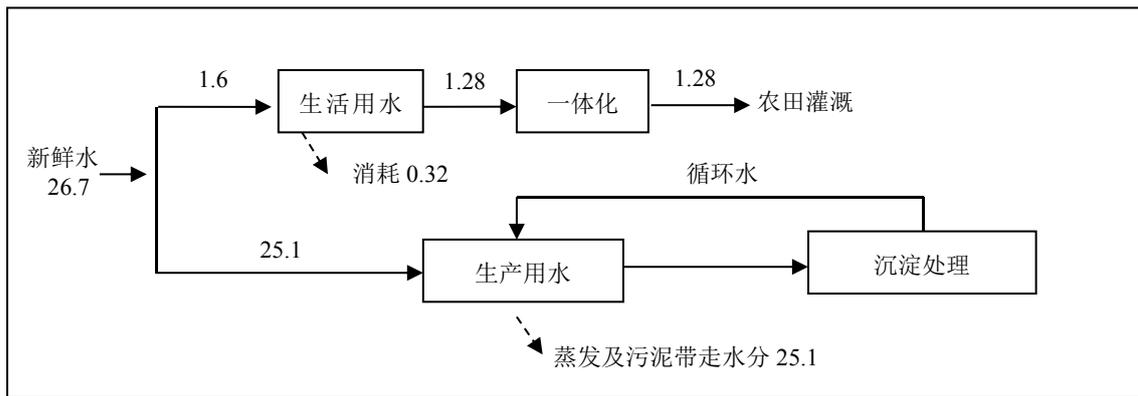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目前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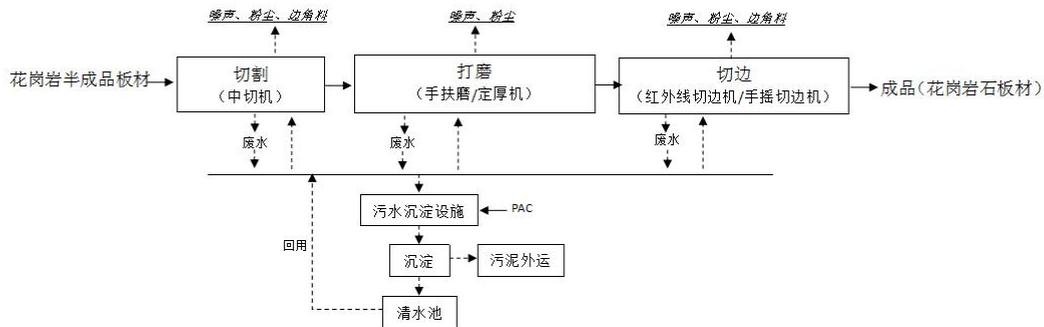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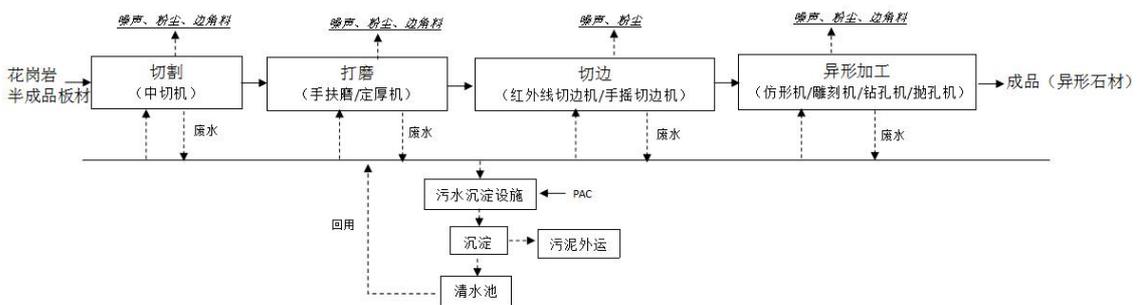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异形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花岗岩石板材: 项目采用中切机将花岗岩半成品板材切割成所需形状的板材, 再进行打磨、切边, 包装成品。

石板材: 项目采用中切机将花岗岩半成品板材切割成所需形状的板材, 用切边机切成所需尺寸大小, 用仿形机、雕刻机等造型, 再进行磨光、修边, 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切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切割切边等工序产生的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 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大切机	6 台	0 台	-6 台
		自动磨机	12 台	0 台	-12 台
		龙门切	2 台	0 台	-2 台
		红外线切边机	6 台	2 台	-4 台
		手扶磨	6 台	5 台	-1 台
		自动磨边机	2 台	0 台	-2 台
		自动背切机	3 台	0 台	-3 台
		手摇切边机	3 台	2 台	-1 台
		直边线条机	3 台	0 台	-3 台
		仿形机	5 台	2 台	-3 台
		雕刻机	4 台	3 台	-1 台
		抛孔机	2 台	1 台	-1 台
		定厚机	3 台	2 台	-1 台
		电烘干线	1 条	0 台	-1 条
		中切机	0 台	1 台	+1 台
		线条机	0 台	2 台	+2 台
	产品产能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产能减半, 购买花岗岩半成品板完成后续加工	

项目尚未配置大切机、龙门切及自动磨等生产设备，通过购买半成品花岗岩板材完成后续加工，生产设备数量减少，产能减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现阶段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沉淀池现状见附图 5。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BOD ₅ 、COD、SS	间断	1.28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	切割、打磨、切边、异形等工序	SS	/	/	沉淀池 600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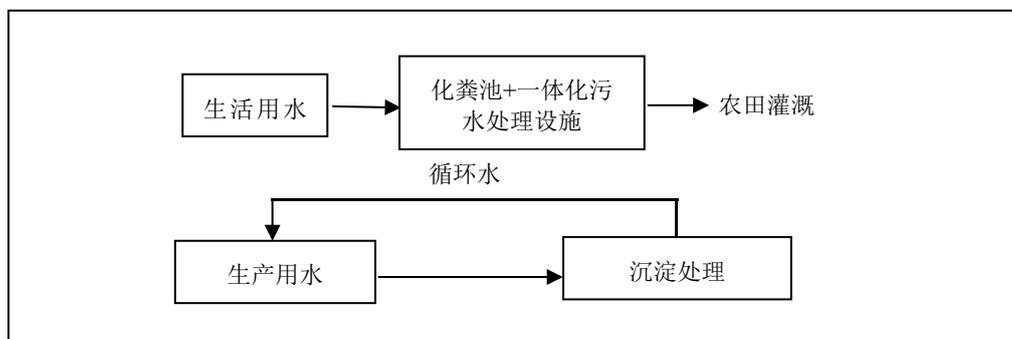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等生产过程均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大部分可去除，但还有少量粉尘及部分沉淀的石粉渣在收集、贮运过程中洒落，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扬尘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	厂界监控点 (W1、W2)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红外线切边机	2	80-9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手扶磨	5	75-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手摇切边机	2	80-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仿形机	2	75-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雕刻机	3	75-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6	抛孔机	1	80-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7	钻孔机	2	80-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8	定厚机	2	75-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9	中切机	1	80-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0	线条机	2	75-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0m³），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杨福明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明佳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预计产生量	预计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边角料	350t/a	350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0m ³	集中收集后，交由杨福明进行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561t/a	561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明佳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4.5t/a	4.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沉淀池	5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加强厂区通风、设置通风排气扇	2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1
合计				16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加强厂区通风、设置通风排气扇	湿法作业、加强厂区通风、设置通风排气扇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暂存区，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杨福明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明佳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筒，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筒，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年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工业区 16 号(石井湾石材加工水中区),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工业区 16 号(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总投资 650 万元,租赁土地面积 5004 平方米,年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设施及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全部纳入集中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喷淋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1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 6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落实相应措施	
	生活垃圾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阶段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W1、W2、W3、W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点/天	2 天
Z2			

备注: 厂界东侧、西侧紧邻他人厂房, 无法布点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XZRYQ113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14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15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30	校准	2023/7/14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 PR224ZH/E	XZRYQ011	校准	2023/7/14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校准	2023/7/14
	风速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FB-2A	XZRYQ049	校准	2023/7/14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6228+	XZRYQ054	校准	2023/9/6
	噪声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AWA6021A	XZRYQ056	校准	2023/8/15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李培锋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_字第 014-1 号
2	郑志炜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_字第 017 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

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8-4。

表 8-4 废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3	2023.01.07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1.5L/min，相对误差：-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4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8L/min，相对误差：-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5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5L/min，相对误差：-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30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3L/min，相对误差：0.7%
流量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3	2023.01.08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9L/min，相对误差：-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4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1.5L/min，相对误差：-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15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9L/min，相对误差：-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ZRYQ130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2L/min，相对误差：0.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A），测量前后声级计校准示值偏差在 0.5dB（A）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量仪器校核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3.01.07	93.8	93.8	0	测量结果有效
2023.01.08	93.8	93.8	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2023.01.07	年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日产 333.3 平方米花岗岩石材、666.7 平方米异形石材	年总产花岗岩石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日产 166.7 平方米花岗岩石材、333.3 平方米异形石材	日产 145 平方米花岗岩石材、290 平方米异形石材	87%
2023.01.08					日产 148 平方米花岗岩石材、297 平方米异形石材	8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8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7	1	晴	12.3	65	102.1	0.2~1.2	东北
	2	晴	12.5	63	102.3	0.3~1.8	东北
	3	晴	12.8	62	102.4	0.5~2.4	东北
	4	晴	13.0	60	102.6	0.4~1.5	东北
2023.01.08	1	晴	11.4	67	101.7	0.4~2.0	东北
	2	晴	11.7	68	101.6	0.2~1.7	东北
	3	晴	12.1	64	101.9	0.3~1.4	东北
	4	晴	12.3	62	101.8	0.5~2.6	东北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3.01.07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287	0.304	0.246	0.245	0.496
	下风向 W2			0.421	0.400	0.361	0.378	
	下风向 W3			0.382	0.456	0.435	0.396	
	下风向 W4			0.496	0.474	0.473	0.45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3.01.08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05	0.285	0.321	0.320	0.493
	下风向 W2			0.459	0.437	0.417	0.434	
	下风向 W3			0.476	0.493	0.472	0.452	
	下风向 W4			0.458	0.437	0.454	0.453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496mg/m³、0.493mg/m³，可以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9.2.2.2 噪声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4。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表 9-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01.07 (昼间)	Z1	08:35~08:45	生产噪声	62.3	/	62
	Z2	08:49~08:59	生产噪声	63.0	/	63
2023.01.08 (昼间)	Z1	08:42~08:52	生产噪声	61.2	/	61
	Z2	08:57~09:07	生产噪声	63.4	/	63

根据表 9-4 监测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实际值在 61-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96mg/m³、0.493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实际值在61-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厂界噪声无需检测。

(3)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0m³),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杨福明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明佳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107-350583-04-03-808452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工业区 16 号（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4'20.670"，北纬 24°36'56.6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总产花岗岩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8TK2EU7P001Q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3.01.07: 87%; 2023.01.08: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5.7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611522123M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384	0.0384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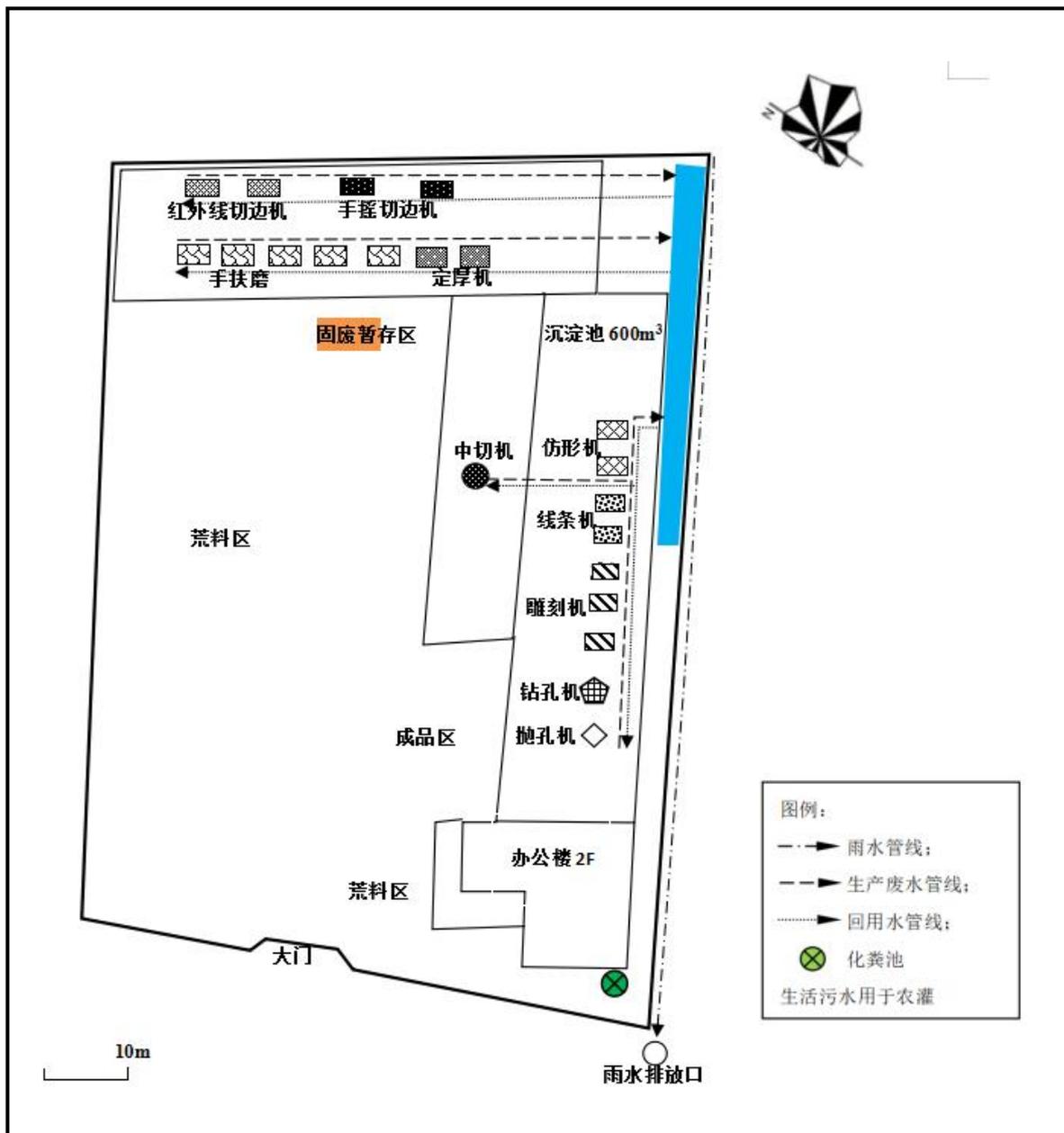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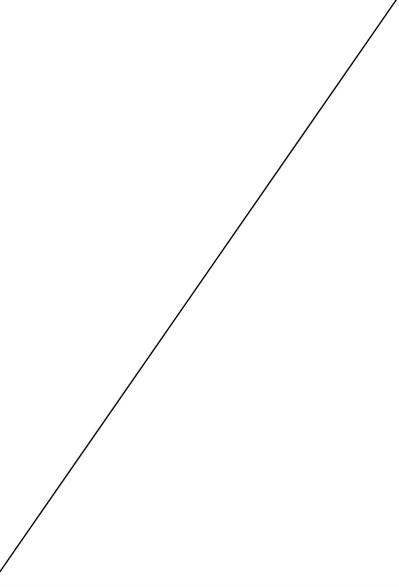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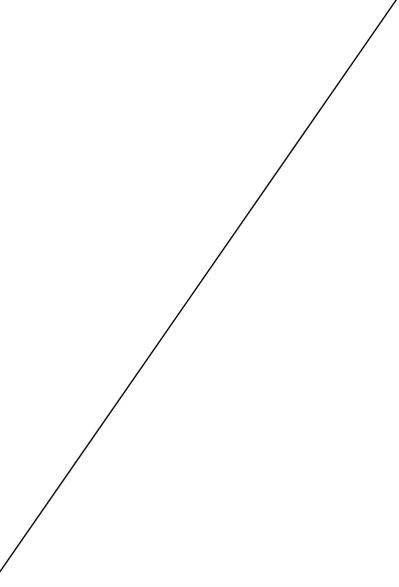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p>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p>	<p>沉淀池</p>	<p>湿法作业</p>
		
<p>一般固废暂存区</p>		

附图5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8TK2EU7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福建省南安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程嵩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12日至 2071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 日用木制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竹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李霞村工业区16号(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
		登记机关	 2021年 7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2〕表173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金时利 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10万 平方米、异形石材20万平方米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1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0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工业区16号（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总投资650万元，租赁土地面积5004平方米，年产花岗岩石板材1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0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设施及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

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喷淋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3 农田灌溉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解决甲方职工生活污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而防止其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将甲方生活污水用于乙方位于项目南西侧 4 亩农田浇灌施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经济作物浇灌；将厂区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并提供便于装卸的场所供乙方装罐。
- 2、乙方承诺接纳甲方生活污水只用于农田浇灌施肥，定期至甲方厂区进行一次清运。
- 3、乙方运输过程应使用专门的运输罐车，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生活污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4、乙方必须确保常年种植农作物，并优先使用甲方的生活污水；
- 5、未尽事宜，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6、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2022年12月28日

乙方:

林元平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4 边角料清运协议

石材边角料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

杨福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边角料清运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 1、服务范围：甲方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石材边角料，使用完之后由乙方进行清运。
- 2、清运费：甲方自行清理，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3、清运要求：甲方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由乙方按约定方式回收利用，不得随意抛弃。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受国家法律约束。
-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甲方：（盖章）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杨福明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5 石粉回收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粉清运回收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 1、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石粉由乙方负责清理，乙方定期派车运送，集中处理。
- 2、甲乙双方需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不随意丢弃石粉。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受国家法律约束。
-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2022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附件7 检测报告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New Natur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RBC2023010603



委托单位: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工业区 16 号(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

报告日期: 2023.01.11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325

名称：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
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新
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32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经任何增删, 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报告结果以最终纸质报告为准,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编 制: 廖美兰
审 核: 郑海
签 发: 周建
签 发 日 期: 2023.1.11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总产花岗岩石材1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0万平方米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程嵩	联系电话 13859761663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工业区16号(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		
委托编号	WT2023010603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3.01.07-2023.01.08	采样人员	李培锋、郑志炜
接收日期	2023.01.07-2023.01.08	样品接收人	黄丽娜
检测日期	2023.01.07-2023.01.10	检测人员	李培锋、郑志炜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1,下风向W2-W4)	颗粒物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Z1-Z2)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天,2天

三、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AWA6021A	XZRYQ05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6228+	XZRYQ054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FB-2A	XZRYQ049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PR224ZH/E	XZRYQ011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30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二层

电话:0595-23888118

邮箱:xzrhjc@163.com

邮编:362600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7	1	晴	12.3	65	102.1	0.2-1.2	东北
	2	晴	12.5	63	102.3	0.3-1.8	东北
	3	晴	12.8	62	102.4	0.5-2.4	东北
	4	晴	13.0	60	102.6	0.4-1.5	东北
2023.01.08	1	晴	11.4	67	101.7	0.4-2.0	东北
	2	晴	11.7	68	101.6	0.2-1.7	东北
	3	晴	12.1	64	101.9	0.3-1.4	东北
	4	晴	12.3	62	101.8	0.5-2.6	东北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3.01.07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287	0.304	0.246	0.245	0.496
	下风向 W2			0.421	0.400	0.361	0.378	
	下风向 W3			0.382	0.456	0.435	0.396	
	下风向 W4			0.496	0.474	0.473	0.452	
2023.01.08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05	0.285	0.321	0.320	0.493
	下风向 W2			0.459	0.437	0.417	0.434	
	下风向 W3			0.476	0.493	0.472	0.452	
	下风向 W4			0.458	0.437	0.454	0.453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01.07 (昼间)	Z1	08:35-08:45	生产噪声	62.3	/	62
	Z2	08:49-08:59	生产噪声	63.0	/	63
2023.01.08 (昼间)	Z1	08:42-08:52	生产噪声	61.2	/	61
	Z2	08:57-09:07	生产噪声	63.4	/	63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编: 362600

附件 2、现场采样图



W1



W2



W3



W4



Z1



Z2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8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省南平市金时利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1.7-2023.18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花岗岩板材10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0万平方米 验收规模:年产花岗岩板材55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
年生产天数及 每天工作时间	300天,8小时
监测期 间实际 产量及 耗材	<p>2023年1月7日,企业当天生产花岗岩板材145m², 异形石材290m² 达到设计生产能 力87%;</p> <p>2023年1月8日,企业当天生产花岗岩板材148m², 异形石材297m² 达到设计生产能 力89%;</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正常
<p>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1月8日</p>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5 日，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奎霞村工业区 16 号（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5004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工作时段为？），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30 人。现阶段生产大理石石板材的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17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22 日竣工，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8TK2EU7P001Q。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

（四）验收范围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

平方米项目（现阶段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减少，产能减半，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生产时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沉淀池。粉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为无组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0m³），厂区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96mg/m³、0.493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实际值在 61-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废

项目边角料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集中收集后，交由杨福明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明佳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16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编制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17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22 日竣工。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运行。目前项目尚未购置大切机、龙门切及自动磨机等，大切工序未投产，进行阶段性验收，待设备购置齐全，工序完整后，再进行全厂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监测。福

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建省南安金时利石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我公司根据验收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进行网上信息公开，信息公开 20 个工作日（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1），公示结束后，我公司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自主验收系统进行备案（备案截图见附件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生产场房周边现状为他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

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